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